内蒙古标准发展促进会团体标准《煤化工行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与报告要求 第2部分：煤制油企业》编制说明

一、工作简况

1. **任务来源**

2025年8月15日，内蒙古标准发展促进会下达《煤化工行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与报告要求 第2部分：煤制油企业》团体标准制订项目计划，该标准正式立项。

1. **起草单位**

鄂尔多斯市检验检测中心、中国计量大学、鄂尔多斯市碳排放技术服务中心、鄂尔多斯市工业发展促进中心。

1. **起草人**

XXX。

二、制定标准的必要性、意义及先进性说明

制定《煤化工行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指南 第2部分: 煤制油企业》地方标准，是响应国家节能减排号召，推动煤化工产业绿色低碳转型的重要举措，其必要性、意义及先进性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首先，该标准旨在提供一个统一、规范的核算方法，使煤制油企业能够准确、全面地核算其温室气体排放量。这有助于确保数据的准确性和可比性，为后续的环境管理和减排工作提供坚实基础。当前，煤化工企业在碳排放核算方面存在流程不统一、数据不准确等问题，这不仅影响了企业对自身碳排放情况的准确掌握，也阻碍了政府和社会对煤化工产业碳排放的有效监管。通过制定这一地方标准，可以明确碳排放核算的具体步骤、方法和要求，确保数据的准确性和可比性，为政府监管、企业自我管理和第三方审核提供可靠依据。

其次，通过制定该标准，可以引导煤制油企业加强环境管理，建立健全的温室气体排放监测和报告机制。这有助于企业及时发现环境问题，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整改，提升企业的环保水平。从而针对性的采取节能减排措施，优化生产工艺，提高能效，降低生产成本。这不仅有助于企业实现经济效益与环境效益的双赢，也有助于提升企业的社会责任感和公众形象。

最后，该标准的制定也是推动煤化工产业绿色低碳转型的必然要求。随着全球气候变化和能源转型的深入发展，煤化工产业面临着越来越大的环保压力和转型挑战。通过制定碳排放核算指南，可以引导煤制油企业积极应对气候变化，加快绿色低碳技术的研发和应用，推动产业向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方向发展，形成新的经济增长点。

综上所述，制定《煤化工行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指南 第2部分: 煤制油企业》地方标准，对于统一和规范煤制油生产企业的碳排放核算方法、推动煤制油行业的环境管理、推动绿色低碳转型等方面都具有重要意义。

三、主要起草过程

鄂尔多斯市检验检测中心承接制定国家级技术规范《煤化工碳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规范》和国家市场监管总局计量司软课题之一《煤化工生产企业碳排放计量量值溯源体系建设指南》的编制工作，2023年7月至8月，团队深入鄂尔多斯市18家典型煤化工企业调研，详细了解重点煤化工企业生产工艺、计量技术需求以及温室气体排放现状，完成了重点煤化工产品的碳源流图绘制，以及碳排放相关测量参数量值溯源体系框图；

2024年7月至2025年6月，由鄂尔多斯市检验检测中心团队牵头编制的《煤化工行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与报告要求》系列标准前三部分——第1部分：煤制甲醇企业/第2部分：煤制油企业/第3部分：煤制烯烃企业，已完成鄂尔多斯市地方标准文本编制、立项、技术审查、报批等流程，由于国家政策变化，不予发布，拟将以上3项标准以团体标准形式发布，按照团标标准要求，编制组进一步对标准文本进行修改完善，形成征求意见稿。

四、制定标准的原则和依据，与现行法律、法规、标准的关系

本标准的编制以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为依据，以科学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为原则，在现有的GB/T 32151.10-2023《温室气体排放核算与报告要求 第10部分：化工生产企业》和《中国化工生产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的指导下，结合新发布的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与报告指南铝冶炼行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与报告指南水泥行业和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与报告指南发电设施以及煤制油工艺过程和碳排放实际制定。与现行法律、标准无冲突。

五、主要条款的说明，主要技术指标、参数、试验验证的论述

**（一）范围**

通过起草小组查阅文献资料、开展相关调研工作得到的结果，本文件规定了煤制油企业温室气体排放量的核算和报告要求，本文件适用于煤制油企业温室气体排放量的核算与报告，以煤间接液化制油为主营业务的企业可按照本文件提供的方法核算温室气体排放量，并编制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报告。对于煤制油企业存在发电设施和其他非煤间接液化制油的生产设施，其温室气体排放应按照适用行业的核算与报告指南进行核算与报告。

**（二）术语和定义**

确定了温室气体、煤制油、报告主体、活动数据、排放因子、二氧化碳回收利用6个关键术语及其定义。

**（三）工作程序和内容**

煤制油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和报告工作内容包括核算边界和排放源确定、排放核算、排放量计算、定期报告和数据质量管理。

**（四）核算边界及排放源的确定**

报告主体是以煤制油为主营业务的法人或视同法人的独立核算单位为边界，温室气体排放核算和报告范围包括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附属生产系统产生的温室气体排放。煤制油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和报告的排放源包括化石燃料燃烧排放、原料产生的排放、含碳产品隐含的排放、含碳输出物隐含的排放、二氧化碳回收利用隐含的排放、净购入使用电力产生的排放和净购入使用热力产生的排放。

**（五）煤制油企业碳排放核算要求及排放量计算**

给出了各排放源核算要求和数据获取，确定了煤制油企业温室气体排放量总量等于化石燃料燃烧排放，煤制油过程排放，净购入电力和热力排放之和，若企业核算边界内包含二氧化碳回收利用，扣除二氧化碳回收利用量。

**（六）数据质量管理要求**

确定了数据质量管理要求的相关内容。具体包括：要求企业制定数据质量控制方案，建立并维护计量器具管理制度与质量保证体系，实施内部台账管理确保数据可追溯，设立内部审核制度确保报告合规；同时规定煤样留存要求与参数选取优先序。建议企业开展排放因子实测支持数据库建设，改进自有实验室管理，推动关键计量器具数据对接国家平台，并建立技术创新机制加强原始数据防篡改管理。

**（七）报告内容和格式**

确定了报告的内容和格式，并给出了煤制油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报告模板。包括概述、报告主体基本情况、温室气体排放情况，活动水平和排放因子数据及来源说明等内容。

六、重大意见分歧的处理依据和结果

无

七、采用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的，说明采标程度，以及国内外同类标准水平的对比情况

无